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董事会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静、乔友林

2023年4月20日